

#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提供<u>下列</u>活動， <u>並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u>：</p> <p><u>一</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活動。 <u>二</u>、召開里民大會。 <u>三</u>、基層建設座談會。 <u>四</u>、里鄰工作會報。 <u>五</u>、<u>社區發展協會</u>會員大會、<u>理監事會</u>。 <u>六</u>、<u>其他公共</u>、<u>公益性質</u>活動。</p>	<p>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活動，或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社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公益性質等活動者，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p>	<p>一、將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之項目改以款次表示。</p> <p>二、為免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認定過於浮濫，故明確定為社區發展協會所辦會議。</p> <p>三、增訂減免費用需由管理機關核定後為之。另區公所即為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免意思重疊，故將第六款經「區公所」認定刪除。</p> <p>四、公共性係指一般而非特定人皆可參與公益性則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兩者均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無法明確定義，故由管理機關在權責範圍內作妥適衡量，例如營利行為即非屬公益性範疇。</p>